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蓉上坊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